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
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LBZC2025-017

采购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金秀202509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5 号楼 307、308、309、315、316、317 号商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ZLBZC2025-017

2.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整（¥280.4441 万元）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第 1 次合同期（1 年）满后，若供应商未出现重大过失且服务成果获得采购人满意，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做出的承诺标准重新签订第 2 次合同（1 年）。第 2 次合同续签时，若原招标文件无修订，按原标准执行；若招标文件因政策调整修订的，按修订后最新文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执行，双方可就差异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设置投标后实地察验环节，采购单位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察验，以确保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每天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5：00 分至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5 号楼 307、308、309、315、316、317 号商铺）

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持以下资料报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格证书（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5 号楼 307、308、309、315、316、317 号商铺）进行现场报名，或邮购招标文件或电子邮箱报名。

邮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否则，邮购不成立，由此造成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通过电子邮箱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指定邮箱：375295169@qq.com，我公司在审核确认后，通知供应商缴费，完成缴费后，我公司将通过电子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12977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00。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已购买采购文件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5 号楼 307、308、309、315、316、317 号商铺）开标室。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5 号楼 307、308、309、315、316、317 号商铺）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5 号楼 307、308、309、315、316、317 号商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2-4266869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JZLBZC2025-017</u>
2	1.3	资金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3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 4.本项目设置投标后实地察验环节，采购单位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察验，以确保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需求”中所有内容按类别作完整唯一<u>单价优惠率</u>报价（%）。供应商就所采购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12.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u>单价优惠率</u>报价（%），<u>优惠率在不低于 8%（≥8%）</u>的基础上进行报价，要求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单价优惠率报价（%）。 12.3 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服务承诺、检验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	1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缴纳：<u>20000.00 元</u>。 1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u>。 14.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账号：771902541510606】，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

			将被拒绝。 14.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委员会核定，按否决投标处理。 14.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壹份招标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8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9	15.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0	15.6	供应商的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5.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2	15.8	投标文件袋标记	投标文件袋标记（投标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u>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JZLBZC2025-017</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13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u>详见公开招标公告</u> 。
14	18.1	开标时间、地点及人员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具体评审工作由临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将从来宾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21.1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7	2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

			办法。
18	28	中标结果公示及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作出答复。 28.2 公示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u>28000</u> 元，首次合同服务期限满续签合同后继续留用，2 年服务期限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申请函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若首次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未续签第 2 年合同，且中标人在首年服务中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首次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依据中标人申请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续签第 2 年合同，则按原约定于 2 年服务期满后返还。
20		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的核查项目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固定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及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如不属实的，采购人报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后，经财政部门批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评标报告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同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法律责任。
21	29.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个日历日内。
22	29.4	合同存档	中标人与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将 <u>壹份</u> 招标合同原件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3	29.5	验收证明存档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 <u>壹份</u> 验收证明材料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4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人民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5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采购人内部相关程序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金秀20250922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LBZC2025-017

1.3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及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严禁转包。

7.2 本项目严禁分包。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作出答复。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9.3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除 2025 年成立的公司，否则必须提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

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4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中专职负责人至少1人，驾驶员至少1人（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单辆冷藏车总质量在4500kg(不含)以上的，则驾驶该车辆的驾驶人还需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采购、配送(健康证明)至少各1人】

（2）供应商2022年1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2 以上必须提供的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由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需求”中所有内容按类别作完整唯一单价优惠率报价(%)。供应商就所采购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允许在双方询价基础上，单价优惠率不低于 8% (≥8%)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1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服务承诺、检验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按否决投标处理，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5.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15.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供应商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

标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8 投标文件袋标记（投标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LBZC2025-01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15.9 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7.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18.开标的时间、地点及人员

18.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8.2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并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招标。

19.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4)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启封投标文件；
-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具体评审工作由临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在来宾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1.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评标程序及要求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6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4.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4.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综合实力分、服务承诺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当有效供应商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第 1 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 2 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3 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以及按评分高低的排列序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数 < 3 名时，项目废标。

(2) 如有中标的供应商退出则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未按本须知第 14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招标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单价优惠率报价；
- (7) 不满足“招标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结束前提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作出答复。

28.2 公示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六、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9.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

29.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4 合同存档：中标人与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将壹份招标合同原件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9.5 验收证明存档：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壹份验收证明材料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金额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1.交纳保证金和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生活物资采购顺畅、生活保障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或批发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度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金秀县消防救援队伍伙食管理水平，拟将瑶都消防站、桐木消防站及头排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工作整体外包，经测算，瑶都消防站、桐木消防站及头排消防站两年伙食费预算约 <u>280.4441</u> 万元。根据《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该项目采购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 二、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拥有固定为服务配送工作所有或租赁的经营、仓储场所。【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仓储场所附带经纬度水印、拍摄时间的现场（拍摄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多角度照片，相关费用材料。】 2. 每日配送金额，具体以每天所报实际需求为准。招标文件中关于就餐人数、计算金额等仅作为参考； ▲3. 供应商需具备专门的检查室、冷藏库，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留样，保证供应副食品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配送方责任。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5.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配送任务。 6.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采集表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8. 按计划送货。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

		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4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9.确保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10.数量问题。供应公司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或重量不符（超出要求的±20%）等情况。 11.预包装食品不得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12.价格订单信息。供应商每天供应的副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 13.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伙食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4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供应商查验。 14.保密和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进入采购人营区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盘问，保守采购人秘密。 15.供应商在中标后，建立全流程系列纸质档案，需每季度定期检查并回访，听取采购方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6.不定期组织采购方工作人员对配送商满意度民主测评，连续 2 次民主测评不得低于 90%的满意度。 17.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存储、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8.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物需求标准（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指定要求供应，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19.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20.配合采购人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 ▲21.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地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突然上涨超出当月确定的基准价 20%，乙
--	--	---

		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当月基准价。 ▲三、结算单价定价要求 1.以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布或函询得到的单价为基准价。双方协调每月确定一个日期获取。 2.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未监测到的，则主副食品单价以市场零售价确定。其中：肉、蛋、果蔬、散装干货、散装调味品以金秀县辖区内的金秀县桐木农贸市场（金秀县桐木镇滨江西路大同商业城内）、金秀县头排镇农贸市场（金秀县头排镇）、金秀农贸市场（金秀县解放路）等3家农贸市场内当日询价为准，以<u>三处平均单价</u>作为基准价；包装调味品、包装干货、乳制品、饮料、米面粮油、海鲜水产类等以金秀县辖区内双方商定的三家大型超市前1日报价为准，以<u>三家最低单价</u>作为基准价。双方协调每月确定一个日期共同获取。 3.配送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u>配送结算价格=基准价*（1-供应商优惠率）</u>。 4.每月根据上述第1、2、3项综合形成询价表的基准价及配送结算价。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在询价表（合同附件1）上签字盖章确认基准价及配送结算价。 5.配送价格的适用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次日，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日。 6.双方可以在已经确定的基准价基础上友好协商，如需细分菜品等级并提高供货等级要求，或在原菜品基础提高配送加工要求，可适当上浮基准价。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供应商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有毒及被污染食品。 2.供应商提供的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类如需定点屠宰的，必须为经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保证每日新鲜。供应商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标识清晰。
--	--	---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食材或食材原材料中不能含有转基因材料。 五、配送方式 ▲1. 供应商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专业副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符合国家标准 F 类冷藏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及冷藏等级。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附“运输车辆一览表”）的图片、车辆车牌号、供应商名下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果使用车辆为租赁，还请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注：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年检、行驶证等必须在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的签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相关费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送货车辆有营运许可（如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单辆冷藏车总质量在 4500kg(不含)以上的需提供），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8：45（第 1 地点），9：30（第 2 地点）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增加配送，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积极响应并完成配送。 ▲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金秀县辖区以内的原配送点以外地点紧急配送供货，供应商需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4. 供应商必须每日按时配送。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每日对供应商配送的时间、配送品种、验收质量等情况等进行评价考勤，双方在《考勤单》（合同附件 2）上签字。 5.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的食品种类，数量、就餐人数、合同等），因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必须每日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当日完成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配送单上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单价、
--	--	---

		优惠率、总价等，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各持一联存档。 六、其他要求 1.第1次合同期（1年）满后，若供应商未出现重大过失且服务成果获得采购人满意，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做出的承诺标准重新签订第2次合同（1年）。第2次合同续签时，若原招标文件无修订，按原标准执行；若招标文件因政策调整修订的，按修订后最新文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执行，双方可就差异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期内，如供应商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供应商需出具申请函经采购人同意。因供应商终止合同而造成采购人需就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的，重新招标及期间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余履约保证金将于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退还供应商。 4.合同期满前后，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合同期满，采购人尚未完成招标的，供应商继续按原条件提供服务。 5.供应商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配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②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达一定次数；③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④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⑤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等造成采购人1日以上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⑥采购人满意度2次低于80%；⑦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
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年。第1次合同期（1年）满后，若供应商未出现重大过失且服务成果获得采购人满意，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做出的承诺标准重新签订第2次合同（1年）。第2次合同续签时，若原招标文件无修订，按原标准执行；若招标文件因政策调整修订的，按修订后最新文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执行，双方可就差异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在不低于8%（≥8%）的基础上进行报价，要求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单价优惠率报价。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最终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际结算。
4	规范标准	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可每周一结，最长每月一结。供应商凭上月交货验收单、发票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勘察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秀202509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基准优惠率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优惠率作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优惠率 / 评标基准优惠率]×30 分

(2) 报价范围：优惠率不低于 8% (≥8%) 进行报价。

2、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1)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生产销售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描述简单，供货时间安排在 4 小时以上（不含 4 小时），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

二档(4 分)：供应商生产销售制度，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在 2-4 小时（不含 2 小时），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8 分)：供应商生产销售制度，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在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2)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8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一档(1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三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分.....8分

对应急处理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0分):无应急处理服务方案的。

二档(2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1名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的处理,对应急处理响应较快(30分钟内取得联系,2小时内到场响应),有一定针对性的,承诺退换时间在2小时以内,有较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2名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的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5分钟内取得联系,40分钟内到场响应),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并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应急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3、综合实力分.....46分

(1) 业绩分(满分5分)

供应商的所投项目同类采购业绩分,根据供应商2022年以来同类食材配送业绩个数进行评分,每个得1分,满分5分。所提供的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2.项目验收证明材料(项目服务期内某批次验收证明材料也可);3.该项业绩在履行过程中的至少一份对应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汇款人、收款人、汇款日期的信息)。(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

(2) 生产及采购能力分(满分12分)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正规可靠的供货渠道：

1.投标供应商具有自行生产或加工能力，且产品可以直接供应采购人食堂。如自有或合作经营①畜禽养殖场，②蔬菜生产基地，③果园，④水产养殖基地，每有1类计1分，最高计4分；如与⑤豆制品、⑥调味品及干货、⑦糕点、⑧屠宰加工、⑨肉类加工等生产企业，或与⑩预包装食品企业等与采购人需求相关企业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每有1类计0.5分，最高计3分。

2.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自有生产能力。须提供与正规的副食品供货点（如蔬菜基地、果园、屠宰场、畜禽养殖场等）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合同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签订且覆盖本项目1个合同期以上。采购合同（或协议）的采购范围覆盖本项目主要采购范围：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料类、干货类、预包装类（共10类），每提供覆盖1类副食品的定点采购合同（或协议）计0.5分，最高计5分。

投标供应商两种能力同时具备，得分可兼得。

（3）仓储场地分（满分7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自有的冷冻（藏）库容积大小排名计分：排名前20%（含）计5分，排名21%-40%（含）计4分，排名41%-70%（含）计3分，排名71%-90%（含）计2分，排名91%及以后计1分。排名按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冷冻（藏）库容积数值从大到小排序，容积相同则并列同一名次，按相同分值的上一档计分。排名百分比=名次/总供应商数×100%

2.根据投标供应商租赁的冷冻（藏）库容积大小排名计分：排名前20%（含）计2分，排名21%-40%（含）计1分，排名41%-70%（含）计0.8分，排名71%及以后计0.3分。

3.既有自有冷库，又有租赁冷库的，分数叠加（仓储场地分=1+2）；无营业场地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计0分。

注：如冷冻（藏）库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自有产权证明；②至少8张附带有经纬度水印、拍摄时间的现场，多角度冷冻（藏）库内外实景图片；③冷冻（藏）库2025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水电费缴纳记录。

如冷冻（藏）库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冷冻（藏）库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②至少8张附带有经纬度水印、拍摄时间的现场多角度冷冻（藏）库内外实景图片；③租赁期内的至少3个月的租金支付

证明，如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复印件；④冷冻（藏）库 202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任意 1 个月的水电费缴纳记录及租金支付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冷冻（藏）库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虽能体现自有或租赁，但无法体现或无法测算出容积数的，按最低分计分。

（4）实施人员及车辆配送能力分（满分 13 分）

1.实施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 4 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中专职负责人至少 1 人，驾驶员至少 1 人（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单辆冷藏车总质量在 4500kg(不含)以上的，则驾驶该车辆的驾驶人还需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采购、配送(健康证明)至少各 1 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缺任意 1 人或缺证明材料，计 0 分。投标供应商承诺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数多于上述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每多 1 人，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2.配送车辆。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1 辆自有的 F 类冷藏车，得 3 分。每增加 1 辆自有 F 类冷藏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1 辆租赁的 F 类冷藏车，得 1 分，每增加 1 辆租赁 F 类冷藏车加 0.2 分，最多加 0.4 分。自有和租赁均有的，可以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 6.4 分。

注：必须提供符合 GB/T18411 规定的车辆产品标牌照片（清楚标识出：制造厂名及厂标或商标或品牌的文字或图案；VIN；产品名称与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额定功率，kW；最大总质量，kg；整车整备质量，kg；车厢容积，m³；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

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货箱容积总和，小于等于 10m³得 0.5 分，大于 10m³小于等于 20m³得 1 分，大于 20m³小于等于 40m³得 2 分，40m³以上得 2.6 分。

注：自有车辆：①必须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的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②车辆年检合格证明；③有效的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单辆冷藏车总质量在 4500kg(不含)以上的，需要提供。）；④冷藏车出厂合格技术规格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清楚标识出货箱容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出所需参数的，按最低项计分）。

租赁车辆：①必须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合同且租赁车辆的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②车辆年检合格证明；③有效的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单辆冷藏车总质量在 4500kg(不含)以上的，需要提供。）；④冷藏车出厂合格技术规格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清楚标识出货箱容积、制冷温度、冷藏等级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出所需参数的，按最低项计分）；⑤租赁车辆在 202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任意 1 个月的租金支付记录。

既有自有车辆，又有租赁车辆的，分数叠加。

（5）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4 分）

1.投标截止当日，供应商为自己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有效期，且能覆盖合同履行期。①保额 50 万元以下（含）的得 0.5 分，②保额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含）的得 1 分，③保额 200 万元以上（含）得 2 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购买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得 0 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每季度对配送的副食品随机抽样 2-4 类送检一次，检测机构为具备 CMA、CNAS 认证标识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由伙食单位决定，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支付，提供书面承诺。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电子化的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的，得 1 分。如为外购，须同时提供系统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少于 3 张系统使用界面截图；如为自主研发，须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自主研发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 3 张系统使用界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计分。

（6）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满分 3 分）

第一档(0 分)：供应商既不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也没有与其他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合作的；

第二档(1 分)：供应商无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但与其他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合作的；【提供供应商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复印件】

第三档(3 分)：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且检测设备齐全的（具备农药残留、肉类检测、其他残留物检测能力）。【提供每个项目对应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检测设备的检测项目证明材料、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计分。】

（7）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2 分）

供应商具有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所提供的体系认证范围必须覆盖农产品销售、生产或者餐饮食品的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且是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注：评标办法的各评分点所需证明性材料的请提供原件备查。

5、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综合实力分、服务承诺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当有效供应商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第 1 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数 < 3 名时，项目废标。

金秀202509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本项目配送的食材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期分批提供；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乙方按质、按时、按量提供商品配送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年，第1次合同期（1年）满后，若供应商未出现重大过失且服务成果获得采购人满意，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做出的承诺标准重新签订第2次合同（1年）。第2次合同续签时，若原招标文件无修订，按原标准执行；若招标文件因政策调整修订的，按修订后最新文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执行，双方可就差异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验收标准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甲方要求或是乙方承诺的标准超过第1点的，按要求或是承诺的标准执行；
- 3.根据订货计划的具体要求，甲方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1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相关问题在《考勤表》上（合同附件2）详尽记录。
-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5.双方验收争议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安全质量

- 1.供应商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相关标准及外观感观（合同附件3），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有毒及被污染食品；
- 2.供应商提供的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类如需定点屠宰的，必须为经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供应商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基因食品材料。

第六条：应急服务

甲方临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为应急配送不得晚于____分钟响应，至少____小时内到达指定配送点。乙方 24 小时应急机动人员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定价约定

本合同总价____万元。本合同乙方单价优惠率为____%。

1. 以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布或函询得到的单价为基准价。双方协调每月确定一个日期获取。

2.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未监测到的，则主副食品单价以市场零售价确定。其中：肉、蛋、果蔬、散装干货、散装调味品类以金秀县辖区内的金秀县桐木农贸市场（金秀县桐木镇滨江西路大同商业城内）、金秀县头排镇农贸市场（金秀县头排镇）、金秀农贸市场（金秀县解放路）等 3 家农贸市场内当日询价为准，以三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包装调味品、包装干货、乳制品、饮料、米面粮油、海鲜水产类等以金秀县辖区内双方商定的三家大型超市前 1 日报价为准，以三家最低单价作为基准价。双方协调每月确定一个日期共同获取。

3. 配送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配送结算价格=基准价*（1-供应商优惠率）。

4. 每月以上第 1、2、3 项综合形成询价表的基准价及配送结算价。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在询价表（合同附件 1）上签字盖章确认基准价及配送结算价。

5.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6. 双方可以在已经确定的基准价基础上友好协商，如需细分菜品等级或提高配送要求，可适当上浮基准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负责每日食材的运输、包装、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质量检测等工作，甲方每月对食材抽样送检，如出现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或“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等严重情况的，甲方有权追溯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报相关部门处理并解除合同。

2.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将每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情节严重的报

相关部门处理并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队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相关治疗费用并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不足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连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合同期内，甲方将对食材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食材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供货商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不合格食材价值10倍（不足500元的最低按500元计）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合同期内3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或供应商收到5次（含）以上违规通知函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食材询价表（样式）

商品名称	单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改和改革局定价	XX 超市价	XX 超市价	XX 超市价	XX 菜市价	XX 菜市价	XX 菜市价	基准价	优惠率	优惠后价格
注：菜市场取平均价，超市取最低价。											

考勤表（样式）

配送日期	送达时间	验收记录	配送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备注

序号	食材类	质量标准	相关要求（下列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的最新规定为准）
1	畜肉类 (猪肉类、牛羊肉等)	猪肉类：当日宰杀，肉质新鲜、色泽鲜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柔软，无油腻味，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刻修复，外表湿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面平整，肥瘦共五层，不带筋络和肥膘，肌肉呈淡红色或灰红色；切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质感新鲜，指压后凹陷能立即复原，不得供应老母猪肉、注水肉、米猪肉、病（死）猪肉及含有瘦肉精的猪肉。实际供应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前后腿肉、纯瘦肉、五花肉、通排、龙骨块、里脊肉、猪头肉、大肠、猪肝、猪心、猪耳、猪皮等原材料。 牛羊肉：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包装完好。牛肉整体形状良好，款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理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2020）、《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20575-2019）、《鲜、冻胴体羊肉》（GB/T9961-2008）、《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生猪应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
2	禽肉类 (鸡、鸭等)	当日宰杀，块型完整，无缺损，无残存羽毛，无残留骨，肉色正常，无伤斑和溃烂，无血肿、溃烂等异常色斑，冷鲜肉（非冷冻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颜色随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等，切面发光；具有禽肉正常的气味；用手触摸，禽肉类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肌肉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得供应病（死）禽肉，注水禽肉等。实际供应禽肉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鸡边腿肉、鸡脯肉、白条鸡、鸡琵琶腿、半片鸭、鸭腿等其他常用禽肉原材料。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3	禽蛋类 (鸡蛋、鸭蛋等)	新鲜保质，蛋形正常，无细菌、重金属超标，无抗生素、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2-2012），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

4	水产类(鱼、虾等)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虾、蟹、贝类等为活物等。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20941-2016)要求。
5	蔬菜类	色泽要鲜艳,要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和各自品种典型形状、表面光洁、成熟度适中,个头大小一致,食用味道正常,肉质符合各自特征;要无疤点、无腐烂、无异味、无干瘪、无枯黄叶、无畸形、无裂痕、无糠心、无病叶、不带泥土杂质、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等,要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有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腐烂、泥沙或农药等化学药物超标现象。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要求。
6	水果类	水果表面有光泽,色泽鲜艳,体积大且均匀一致,每种水果具有其特有的香味,味甜而纯正,无其他异味,果形具有各自品种典型性状,成熟度高,水分足,表面无刀伤,磕碰伤,磨伤,水锈,病虫害和霉斑等。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要求。
7	调味品类	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色泽正常,无臭味,货品新鲜,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生产日期,厂址,规格,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号清楚,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种类齐全。实际供应调味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八角、花椒、胡椒、味精、鸡精、食盐、料酒、酱油、醋(白醋或陈醋)、豆瓣酱、红豆酱、辣椒面。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要求。
8	米面粮油类	大米新鲜度高,品质佳,无杂质,颗粒均匀,未掺假,无虫蛀,口感好等。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面条色泽洁白,稍带淡黄,无霉味、酸味或其他异味及虫蛀,整齐不断条等。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及精炼油等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低于保质期的80%。小米、绿豆、红小豆、玉米糝子、黄大豆、糯米、黑米、面粉、馒头粉等同类产品一级质量。花生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及精炼油等产品的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具有不同种类植物油所固有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要求。花生油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料》(GB19641-2015)。调和油符合最新现行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制作食用油的原材料中不能含有转基因材料。若招标人要求的标准若已废止,以现行标准为准。

		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油脂酸败后，色泽变成深暗。加热实验（280℃）中，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变黑。	
9	奶制品类	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低于保质期的 80%。①牛奶（含袋装）：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色泽为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呈均匀的流体，无沉淀、凝块和机械杂质，无粘稠和浓厚现象，具有鲜乳独具的纯香味，无任何异味。②酸奶（含袋装）：色泽均匀一致，原味酸奶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凝乳均匀细腻，无气泡，允许有少量黄色脂膜，有清香、纯正的酸奶味，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品种标准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本部分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和格式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的编制内容要求自拟（部分格式后附）。

金秀202509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优惠率%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优惠率_____（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撤销而失效。

无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其它有效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单价优惠率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汇总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起止 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还需同时提供类似成功案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得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健康证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